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

连云港市教育局

连云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连委宣通〔2019〕23号

★

关于举办“祖国在我心中”——连云港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合唱比赛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党群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紫金合唱节安排，我市将于2019年4月23日举办“祖国在我心中”——连云港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合唱比赛，以全市联动、逐级选拔、集中展演的形式，以动听和谐的歌声，抒发人民群众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火热情怀，同时也将选拔优秀队伍参加省级比赛，进一步促进我市合唱艺术的发展，不断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希望各地、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、精心组织，做好合唱比赛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，使本届合唱节影响更广泛、成果更丰硕。

附件：1.合唱比赛方案

2.参赛报名表

3.参赛团队成员登记表

4.合唱比赛组委会规定曲目

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

2019年4月1日

附件1：

合唱比赛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大节点，以“新时代 新中国”为主题，充分体现时代性、艺术性、群众性、创新性，提升连云港合唱艺术水平，推动连云港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活动由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主办，由各县区委宣传部、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党群部共同承办，在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下，协调推进合唱比赛各项事宜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本次合唱比赛分四个组别:童声组、少年组、成人A组、成人B组。

1、童声组:年龄在12周岁以下的市内儿童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。

2、少年组:年龄在13周岁至17周岁的市内少年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。

3、成人A组:含混声、男声、女声，年龄在18周岁至40周岁的市内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(男声、女声合唱不少于20人)。

4、成人B组:含混声、男声、女声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上的市内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(男声、女声合唱不少于20人)。

四、比赛办法

1、各县区和市各单位于4月15日前通过初赛选拔并上报1支参赛团队至连云港市委宣传部文艺处，根据报送情况确定比赛场次。

2、4月23日举行合唱复赛。报名时须提供合唱队演唱曲目的完整合唱谱一式10份，并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，同时提供合唱团简介及合唱团演唱照片电子版2张。相关材料交至连云港市委宣传部文艺处。

（1）报名地点：

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1029室

（2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严高源，联系电话：85802293

电子邮箱：[lyg5802293@163.com](mailto:lyg5802293@163.com) 邮编：222000

五、演唱曲目

1、比赛需演唱两首曲目，（一首为组委会规定曲目、一首为自选)。自选曲目应选择艺术性较强、能显示合唱团艺术水准，内容以“新时代新中国”为主题，体现爱党、爱国、爱家乡、建设美好新连云港情怀的作品。曲目如涉及政治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敏感问题，组委会有权要求更改曲目。

2、两首曲目演唱总时间不得超过12分钟。

3、演唱风格、表现方式不限。

4、组委会规定曲目见附件4。

六、比赛要求

1、各合唱队均不使用音响设备，伴奏、指挥人数不超过5人（伴奏不得使用电声乐器，阿卡贝拉除外）。

2、允许各合唱队外聘指挥，但每一位指挥只能指挥一个合唱队。

3、合唱团报名时需附参加团员名单（成员登记表见附件3）。

七、合唱节评选

合唱比赛由市委宣传部聘请外地音乐界专家组成评委会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1、本届合唱比赛设团队金奖、银奖和铜奖。

2、获金奖、银奖的组织单位入选优秀组织工作奖，其他获奖单位入选组织工作奖。

3、组委会根据获奖情况及团队综合情况择优推荐3支队伍参加江苏省第四届紫金合唱节。

附件2

参赛团队报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唱队名称： | | |
| 地区/单位： | | 单位电话（含区号）： |
| 领队姓名： | | 演唱人数： |
| 电话、手机： | | |
| 通讯地址： | | |
| 电子邮箱： | | |
| 演唱曲目：  曲目1： 词作者： 曲作者：  曲目2： 词作者： 曲作者： | | |
| 指挥： | 伴奏： | |

**报送单位（盖章）**  年 月 日

附件3

参赛团队成员登记表

**合唱团队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声部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此表可复印）

附件4

合唱比赛组委会规定曲目

混声合唱曲目:

1、《在灿烂阳光下》(集体词，贺慈航执笔，印青曲)

2、《把祖国打扮得更美丽》(陈克正词，彦克曲)

3、《娄山关》(毛泽东词，田丰曲)

4、《香格里拉》(黄志龙词，边洛曲，田地编合唱)

5、《牧歌》(蒙古族民歌，瞿希贤编合唱)

6、《大江东去》(苏轼词，青主曲，瞿希贤编合唱)

7、《怒吼吧，黄河》(《黄河大合唱》选曲，光未然词，冼星海曲)

8、《祖国颂》(乔羽词，刘炽曲)

9、《我和我的祖国》(张藜词，秦咏诚曲，秋里编合唱)男声合唱曲目:

1、《雪夜行军》(陈毅词，龙飞曲)

2、《天路》(石顺义词，印青曲，鄂矛编合唱)

3、《满江红》(古曲，李抱枕改编)

4、《欢乐的那达慕》(巴音吉日嘎拉词，色.恩克巴雅尔曲)

女声合唱曲目:

1、《祖国，慈祥的母亲》(张鸿西词，陆在易曲)

2、《青春舞曲》(新疆民歌，王世光编曲)

3、《蒲公英在秋风中微笑》(黄胜泉词，戴于吾曲)

4、《玛依拉》(哈萨克族民歌，沈武钧编曲)

童声合唱曲目:

1、《妈妈教我一支歌》(杨涌词，刘虹曲，朱良镇编合唱)

2、《猜调》(云南民歌，张以达编曲)

3、《山童》(雷思奇、蒋明初词，万里、晓耕曲)

4、《踏雪寻梅》(刘雪庵词，黄自曲，杨鸿年编合唱)

5、《八骏赞》(那顺词，色恩克巴雅尔曲)

6、《让我们荡起双桨》(乔羽词，刘炽曲，林华改编)